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都置业”）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绿泰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公司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，且已进行了披露。就本次重组中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已进行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重组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实现剥离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，除本次重组本身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